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

评建办〔2024〕10号

关于进一步严肃教学纪律 加强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本学期开学以来，在各学院和师生们的共同努力下，学校教学运行良好，但仍有少数师生上课迟到，课堂教学纪律和教学效果较差现象。为进一步树立良好教风学风，现根据教学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强化师生纪律意识，提高教学质量，作如下提示：

一、对任课教师的要求

1. 务必强化“立德树人”意识，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强化 OBE 理念，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2. 教师应服从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安排，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按照教学要求完成包括课堂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报告）及考试、学生成绩评定等课程教学的各个环节。教授、副教授要为本科生授课。

3. 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调停课的，按学校调停课规定执行。

4.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第一责任人，务必履行好课堂教学秩

序和课堂纪律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的职责。

5. 教师要认真备课并组织教学，提前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包括准备教学材料、教案、教学用具等，精心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熟悉数字化教学技术运用，确保教学质量和效果。杜绝照本宣科或敷衍了事的 Teaching 行为。

6. 任课教师应严守课堂教学纪律，严格按照课表的安排进行授课，不迟到、早退、旷课。

7. 教师进入课堂要衣冠整洁、仪表端庄、言行文明、举止得体。课堂上不发表不当言论，不传播与教学内容无关或有害的信息。严禁在教室内吸烟、接打电话等或随意离开教室，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

8. 严格要求学生，加强课堂考勤管理，及时纠正学生迟到早退、上课玩手机、聊天、睡觉、缺课等违规违纪行为，引导学生认真听讲、积极参与课堂互动，督促学生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

9. 做好课程考核评价，根据学习内容和学生学习状态开展多元过程性学习考核评价，检查和激励学生强化过程学习。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要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位学生，不歧视、不偏袒。认真批改学生的作业和试卷，客观评价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表现。

10. 教师应将组织考试及监考作为教学的重要环节，严肃课程考试纪律，考前不得透漏试题或进行考题辅导，监考期间不得接听电话、聊天、玩手机、吃东西、看书看报或擅自离岗。按时监考，不得漏岗，按评分标准阅卷，不得随意更改考试成绩。

11. 教师务必重视教学效果的信息反馈，根据学生学习实际及时调整授课安排和教学设计，以学生为中心，提高教学效果。

12. 教师违反教学纪律，严格按照《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办法》（赣科大发〔2024〕30号）执行。

二、对学生的要求

1. 牢记“明德精业”校训，自觉维护教学秩序、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2. 上课时认真听讲、做笔记，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和互动，不做玩手机、聊天、睡觉等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尊重教师劳动成果，听从教师的教导和管理，不得有与教师发生冲突或不尊重教师的行为。

3. 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实验、实习等学习任务，积极主动地学习，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

4. 自觉保持教室环境干净整洁，不带早餐等食物进入教室。爱护教学设施，不随意挪动、私拆、损毁课桌椅和教学设施。

5. 考试过程中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不得作弊或抄袭他人答案。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和价值观。

三、对学院的要求

1. 学院对课堂教学管理和质量建设负主体责任，书记院长要切实履行教学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认识组织学习和全面落实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等制度，在学院深入开展课堂教学规范和教学纪律教育，规范师生教学行为、严肃教学纪律。

2. 切实落实教学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教师的教学情况和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听课、巡查、学生评价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3. 积极组织课堂教学改革培训与研讨，创新课堂教学组织形式，推进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更新，提升教师 OBE 教学实施能力。

4. 加强教师调停课、学生上课请假管理。强调教学规范和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学校调停课规定，明确教师在课堂管理中的责任。

5. 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学生管理制度教育，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及诚信考试教育，引导学生用实际行动践行诚信品质。建立学业预警机制，对学习成绩不佳、缺勤严重的学生及时发出预警，督促其改进学习态度和方法。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将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巡查的方式加大对全校教学秩序的巡查力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同时，定期对教学秩序巡查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并呈报给校领导。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办公室（代章）

2024年10月9日

